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3年10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6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3 年 9 月 11 日 -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F01※ 2023/10/6	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1805 號 所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非專業投資人適用）」第 6 條、第 21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照辦。
F02※ 2023/10/5	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3455 號 檢送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F03※ 2023/9/23	金管銀票字第 1120139151 號 有關貴會所報「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之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會員機構。	
銀行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B01※ 2023/9/19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4921 號 預告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草案。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法規部分

證券期貨類

S01※ 2023/10/6	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464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 2 條附表「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自即日起實施。
S02※ 2023/10/6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5429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第 6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3※ 2023/10/5	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4642 號 公告訂定發布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4※ 2023/10/5	台期交字第 1120201997 號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05※ 2023/10/5	台期交字第 1120201997 號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全文 19 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06※ 2023/10/5	台期交字第 1120201997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07※ 2023/10/5	台期交字第 1120201997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08※ 2023/10/3	臺證輔字第 1120503225 號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名稱及全文 2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

S09※ 2023/10/3	<u>臺證輔字第 1120503225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S10※ 2023/10/3	<u>台期交字第 1120201935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11※ 2023/10/2	<u>證櫃債字第 112007075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 6 條條文，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S12※ 2023/9/27	<u>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131 號</u> 修正發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 3 條條文。
S13※ 2023/9/27	<u>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131 號</u> 修正發布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15 條條文。
S14※ 2023/9/27	<u>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131 號</u> 修正發布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條文。
S15※ 2023/9/27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801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S16※ 2023/9/20	<u>金管證券字第 1120354681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S17※ 2023/9/18	<u>保結業字第 1120019905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六章章名；增訂第 19 條之 1 條文及第六章第一節、第二節節名。

- S18※
2023/9/15
- 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3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9※
2023/9/15
- 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增訂第 19 條至第 22 條之 1 條文及第 19 條附件，原第 19 條遞移至第 23 條，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0※
2023/9/15
- 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 6 點之 1，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1※
2023/9/15
- 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2※
2023/9/15
- 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3※
2023/9/15
- 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4※
2023/9/15
- 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5※
2023/9/15
- 證櫃債字第 11200696191 號**
-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10 條、第 1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26※
2023/9/14

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972 號

修正發布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4 條之 19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27※
2023/9/13

台期結字第 1120002842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0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28※
2023/9/13

台期結字第 1120002842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29※
2023/10/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314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3.15. (九一) 臺財證(三) 字第 107897 號函廢止)。

S30※
2023/10/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317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3.02. 臺財證三字第 0930100151 號令廢止)。

S31※
2023/10/6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438 號

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業務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4.21.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034 號令廢止)。

S32※
2023/10/6

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46461 號

各證券商公司於輔導生技產業係屬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應配合證交所訂定之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相關規定辦理。

- S33※
2023/10/5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0541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台財證(三)第一一二一一八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S34※
2023/10/5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054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3.04.臺財證三字第 0920000846 號令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2.26.臺財證三字第 0920000788 號令廢止)。
- S35※
2023/10/5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403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2.08.(91)臺財證(三)字第 001191 號函廢止)。
- S36※
2023/10/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8 條之 2、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3.27.臺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廢止)。
- S37※
2023/10/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300 號
核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特定人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30.臺財證三字第 0920002708 號令廢止)。
- S38※
2023/10/3
台期交字第 1120201935 號
公告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S39※
2023/10/3
臺證輔字第 1120503225 號
因應「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持營運服務不中斷問答集」係提供證券商於疫情期間作業之便利措施，而未來其他嚴重特殊傳染病發生時機未明，爰予廢止；另修正「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及「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 S40※
2023/10/2
- 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752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增列已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得為上市認購 (售) 權證 (含牛熊證) 標的證券。
- S41※
2023/9/23
-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907 號**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3.11.臺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令廢止)。
- S42※
2023/9/20
-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004 號**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股票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免再將書面資料申報本會備查，自即日生效。
- S43※
2023/9/20
- 臺證交字第 1120017573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112.11.27 起盤中零股交易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由 10 秒鐘縮短至 5 秒鐘。
- S44※
2023/9/20
- 證櫃交字第 11200703071 號**
上櫃有價證券盤中零股交易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縮短至 5 秒鐘，並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 S45※
2023/9/19
- 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200 號**
訂定期貨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10.01.臺財證七字第 0920139945 號函廢止)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3.14. (九一) 臺財證 (七) 字第 001644 號函廢止)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2.26. (九0) 臺財證 (七) 字第 006729 號函廢止)。
- S46※
2023/9/18
-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1 號**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S47※
2023/9/18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2 號**
訂定證券商得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S48※
2023/9/18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3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證券商得私募有價證券之範圍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S49※
2023/9/18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 號**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S50※
2023/9/18 **保結業字第 1120019905 號**
檢送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及相關電腦連線交易畫面。
- S51※
2023/9/18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八)台財證(二)字第七六六九四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〇)台財證(二)字第〇〇四七六七號函、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〇)台財證(二)字第〇〇六五七一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九二號函、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S52※
2023/9/14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550 號**
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S53※
2023/9/14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5501 號**
公告證券商得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之國家或地區，並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1.02.臺財證二字第 0930000008 號令停止適用)。

- S54※
2023/9/14 **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972 號**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十九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S55※
2023/9/14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55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台財證(二)字第 00544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S56※
2023/9/1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102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財證三第 0920004165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S57※
2023/9/1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102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4.08.(九一)臺財證(三)字第 108164 號函廢止)。
- S58※
202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1 號**
採行票面金額之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40 條第 1 項但書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29.臺財證一字第 0910004541 號函廢止)。
- S59※
202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2 號**
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自該私募交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權，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9.27.臺財證一字第 0910004999 號廢止)。
- S60※
202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3 號**
金融控股公司屬「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惟其參與認購私募有價證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投資及資金運用之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11.04.臺財證一字第 0920150623 號函廢止)。

S61※ 202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4 號 訂定有關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於合併後所換發之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01.臺財證一字第 0930122359 號函廢止）。
S62※ 202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5 號 公開發行公司交付未滿 3 年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應募人或購買人依「信託法」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信託移轉，不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但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私募有價證券時，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
S63※ 202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6 號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5.08.臺財證一字第 0920001991 號令廢止）。
S64※ 202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13.臺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廢止）。
S65※ 202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七號函、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七八六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六二六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法規部分

T01※ 2023/9/11	中信顧字第 1120053224 號 修正發布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29 條條文。
-------------------	---

函令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T02※ 2023/10/5	<p>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777 號</p> <p>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查核從事基金電子交易平台銷售業務及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通安全作業」業務，自即日生效。</p>
T03※ 2023/10/5	<p>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7773 號</p> <p>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通安全作業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實施。</p>
T04※ 2023/10/3	<p>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9775 號</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者，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章基金之銷售機構相關規範，自即日生效。</p>
T05※ 2023/10/3	<p>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p> <p>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訂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應符合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p>
T06※ 2023/9/21	<p>中信顧字第 1120053443 號</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內部稽核報告得採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其具體規範詳如說明。</p>
T07※ 2023/9/20	<p>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1818 號</p> <p>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收益分配發放電子通知業務，自即日生效。</p>

T08※
2023/9/19**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5865 號**

有關貴公會於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期中報告建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辦理新臺幣匯率避險操作一案。

T09※
2023/9/20**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 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自即日生效 (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07.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4503 號令廢止) 。

法規部分I01※
2023/10/4**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3 號**

修正發布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名稱及第 1、2、4、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新名稱：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I02※
2023/10/4**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2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2、15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增訂第 7-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3※
2023/9/23**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275 號**

核復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全文 15 條。

I04※
2023/9/21**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104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1、3、6、8、13、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I05※
2023/9/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1045 號

修正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3、5、8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附表一、附表四、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六。

I06※
2023/9/13

保局(綜)字第 1120431623 號

備查修正保險經紀人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全文 22 條。

函令部分

I07※
2023/10/4

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9 號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五點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2 號令及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I08※
2023/10/4

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1 號

本會 112 年 8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23751 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之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9 月 11 日 -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3/10/13	財政部 1121013 台財稅字第 11204568350 號令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2023/9/28	財政部 1120928 台財稅字第 11204604340 號令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2023/9/15	財政部 1120915 台財稅字第 11200604860 號令
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超過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	
2023/9/12	財政部 1120912 新聞稿
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列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注意事項	
2023/9/11	財政部 1120911 新聞稿
營利事業購置房地未供營業使用即予拆除地上舊屋，相關成本費用不得列為損失	

附錄一：

取自行政院公報：

<http://www.tpacctpi.org.tw/upload/202310/16/202310160916434659.pdf>

標題：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十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五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十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委託中

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前項核定計算所得額之申請，得按次申請或依所得類別按年申請彙總計算。

本原則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尚未逾五年申請期間者，適用第二項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aa71fe83-c08e-478d-bc7c-274bff0eb295>

標題：預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嗣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核定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財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一一〇四六九五—四〇號令定明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參據近期外界反映之問題及建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有關營利事業對受控外國企業具控制能力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為關係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豁免適用受控外國企業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貼近按財務會計規範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修正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並定明匯率換算基礎。（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考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企業所能操控，定明營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定明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檢附、提供及填報受控外國企業相關文件，並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十年虧損抵減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定明營利事業自受控外國企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刪除營利事業取具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增訂營利事業應備妥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定明本辦法自一百二十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2C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309150001

標題：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超過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

說明：一、員工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者，得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二、雇主給付員工前開薪資，且薪資支出所屬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案件，於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 COVID-19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適用前點規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383caacbc663400f875b197d31713a9f>

標題：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列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注意事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部分，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扣抵所得稅時，應注意以下事項：(一) 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投資收益，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備妥相關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二) 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經由其投資之開曼群島 A 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 B 公司，B 公司之盈餘新臺幣 (下同) 300 萬元於 110 年間全部分派予 A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繳納 10% 股利所得稅 30 萬元，A 公司同年再將該獲配之投資收益全額分派予甲公司，在開曼群島無繳納稅額。若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其中包含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200 萬元，以及第三地區開曼群島 A 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300 萬元，則甲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30 萬元，已超過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0 萬元限額 (計算如下表)，故甲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備妥文件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為 20 萬元。

項目	應納稅額 (稅率 20%)	稅額計算
(a)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繳納稅額	0 元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2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0 元
(b)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20 萬元	國內課稅所得額 =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200 萬元 + 第三地區開曼群島 A 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

		投資收益 300 萬元 = 100 萬元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國內所得額 100 萬元*稅率 20% = 20 萬元
(c) 限額(a)-(b)	20 萬元	
(d) 實際繳納之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稅額	30 萬元	實際繳納之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稅額 = 第三地區開曼群島 A 公司繳納之所得稅 0 元+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30 萬元 = 30 萬元
核定可扣抵限額 (d 與 c 取小者)	20 萬元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c9367222f53c40e0a93bcec2eaa4089b>

標題：營利事業購置房地未供營業使用即予拆除地上舊屋，相關成本費用不得列為損失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擴大營業，於適當地點購買土地及地上舊屋，拆除舊屋後，再依需求重建新屋或規劃土地用途，則該購買舊屋所支付的價款及拆除費用，不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資產的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同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耐用年數而提早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損失。所以，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及地上舊屋後，如未經使用即予拆除舊屋，因自始未供營業使用，該舊屋的購買價款及拆除費用尚不能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倘營利事業拆除重建新屋，應將相關成本費用計入新建房屋之成本，若未興建新屋，則應一併計入土地成本。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處分資產損失新臺幣（下同）777 萬元，經查甲公司 110 年 1 月購置房地後，即將不符合其需求之舊屋於同年 3 月拆除，因土地上尚未重建新屋，該公司乃將舊屋的購買價款及拆除費用列報處分資產損失。惟依前揭

規定，甲公司購置舊屋後旋即拆除，該建物既未供營業使用，且未興建新屋，國稅局乃將購買舊屋之成本及拆除費用轉列土地成本，並剔除該項損失，補徵稅款 155 萬餘元。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